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里斯本联盟大会（2016年10月3日至11日）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上：

“(v) 决定强调里斯本体系、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

(vi) 决定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以及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

(vii) 决定继续监测里斯本费用表的情况，以期进行审查，最终在未来予以提高；并

(viii) 决定利用里斯本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和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特别是上文第(vi)项和第(vii)项所述的项目。”¹

2. 另外，请工作组注意文件 LI/A/33/1（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和 LI/A/33/2（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这两份文件在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16年6月7日至9日）之后提交给了里斯本联盟大会。

3.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¹ 文件 LI/A/33/3 第 28 段第(v)项至第(viii)项。